

第四款外，餘照案通過。

(十)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醫療糾紛事件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條次暫訂為第十二條之一）

(十一)第十三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十二)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五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十四)第十六條，行政院、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江惠貞等 3 人、委員楊玉欣等 5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十五)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刪除第四項外，餘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十六條之一）

(十六)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條次暫訂為第十六條之二）

(十七)第十七條，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委員蘇清泉等、委員徐少萍等、委員林世嘉等、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十八)本 12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審查四法，其中有鄭委員汝芬的提案，而鄭委員的提案其中有一部分又牽扯到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所以劉委員建國昨天要求是不是可以將他的提案併案列入今天的討論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就全部併入今天的討論事項進行審議。

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人時間為 3 分鐘。首先進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部分，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部分，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最近代言廣告日益興盛，以及近年來有關化粧品和食品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往往造成消費者權益的傷害，但國內現行的法令對於薦證，也就是名人代言廣告不實的罰則不夠明確，而且執行力欠佳，致使不實廣告的爭議事件頻傳，明顯的危害民眾健康福祉和消費者合法的權益。為保障消費者福祉及權益，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這個就是賦予代言廣告的責任，以加強化粧品、藥品、健康食品以及食品衛生等廣告的管理，使有效遏阻廣告代言不實的歪風，確保消費者權益。

請問主席，我是不是要把其他的一起說明？

主席：好，一起說明。

蔣委員乃辛：另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也就是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最近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以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 9 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和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的食用，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甚鉅，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變成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席等爰提案增加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登錄制度，並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委託驗證與簽證制度，以上敬請支持。

主席：接下來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之修法說明。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關於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案，主要是關切現在國中小學生肥胖的問題；根據教育部的健康檢查資料，國中生過胖的比例就有 27.7%，國小學生過重的肥胖比例是 25.9%，平均每 4 個孩子就有 1 個是過胖。另外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調查 59 個國家兒童肥胖的程度，臺灣名列第 16 名，也是排名在前面；再加上民間團體兒福聯盟的觀察，臺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逾 8,000 個垃圾廣告。所以這些外在環境對兒童的健康產生了一些不利的因素，包括電視節目、本身產生出來的垃圾食品；本席認為這樣的問題不應該讓它繼續再惡化。在其他的先進國家針對兒童肥胖的問題，都有提出具體的辦法，比如英國已經制定相關針對三高食品，限制高脂、高糖、高鹽分等食品的廣告時段；韓國的國民健康增進法也針對這些傳遞錯誤健康訊息的廣告加以禁止刊登；美國舊金山有一個很先進的做法，就是在健康食物條例當中禁止餐廳販售垃圾食品附送贈品的商業行為。因此本席今天提出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是特別針對廣告時段加以規範；另外針對贈品的部分，現在有一些速食業者利用附贈小玩具吸引孩子促銷這些垃圾食品。本席之前就曾經召開過記者會，現場有一個小朋友，本來到現場時還很陌生，透過玩具交換之後，他馬上就跟大家建立起關係，而且非常的開心，就可以看出玩具對孩子的吸引力；如果本身是不健康的食品而透過玩具吸引孩子來消費，甚至是食用，這對下一代的健康造成非常大的危害。所以本席希望有關食管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相關罰則的規定，可以在今天順利完成修法。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江委員不說明。

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修正要旨。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文達承邀列席報告，內心感到非常榮幸。

壹、行政院版本說明：

維護全民身心健康，提供全國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為民眾的健康做好把關工作，一直是衛生署最基本的職責。今天，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本署研議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予指教：

鑑於誇大宣稱具醫療效能之違法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充斥市面，大量傳達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於是在 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自該小組成立以來（99 年 4 月-101 年 12 月），衛生機關共計核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 2 萬 3,081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098 萬 9 千元，經雷厲掃蕩後，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27.22% 降至 1.76%，廣告違規比率亦由成立前 14%，下降至 4.71%，惟仍有不少業者或者媒體，基於違規廣告所獲得之利益，超過現行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不畏處罰一再違規，為期積極有效管理，亟需加重相關罰則，藉以維護國人健康。

故本署乃研提食品、健康食品、藥物、化粧品之違規廣告修法草案，俾能加強管制成效。修法內容涵括「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責任，將罰鍰之額度提高至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及要求其刊播更正廣告」相關條文，同時也一併將委託廣告業者、傳播業者應該負之責任，以及行政機關間之管理與其執行方法，在條次上為適當的調整，以建置較完善制度規範。

貳、委員研提版本說明：

一、徐欣瑩委員等 21 人所提「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加重廣告代理業者及傳播媒體廣告薦證者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增列傳播相關業者定義。

2. 增列「更正廣告」處罰，以及要求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必須加「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字樣的醒語。

3. 將該法所適用之廣告與業者的定義，明確加以規定。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行政院之版本業已提高罰鍰金額，加重業者及傳播媒體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者更正廣告。

2. 健康食品依法本不得廣告或標示醫療效能，違者依同法第 24 條予以處分，健康食品型態包含一般食品、粉狀、膠囊、錠狀等多種之型態，審查時皆針對各產品之外觀、成分、保健功效宣

稱等項目作整體考量，依產品特異性要求加標不同警語，應較統一性加標「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更為周延。

3. 按照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如有委託刊播違規廣告之情事者，即可依法處分，如果僅將「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明列入法管理，反有限縮適用疑慮。

4. 有關廣告之薦證者，故意共同製播違規廣告行為，衛生機關現皆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在實務作業上並無執行困難，似暫無須增列相關條文。

二、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19 條之一條文草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一條文草案」、「藥事法增訂第 68 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正重點

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違規廣告倘有是類情形，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消費者仍可依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其損害賠償。

2. 另依現行法令，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亦已訂有處分原則：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予以處罰；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而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這樣，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三、王育敏委員等 27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增訂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不得在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中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同時配合增訂罰則。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本修正草案有關限制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乙節，與行政院版本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內容方向相同，建議併案加以審議。

2. 有關禁止上開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經查本署研提之國民營養法草案，業已明文規定「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建請俟該草案送大院審查時，再行併案加以審議。

四、鄭汝芬委員等 26 人所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建議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原則，商品資訊應該充分揭露，爰增列化粧品必須標示製造廠商之電話、原產地、全部成分等項資訊，另並增訂含藥化粧品之定義。

2. 有關化粧品使用之成分，衛生署已訂定相關化粧品成分表以供廠商遵循，國際間亦訂有允許使用之品目及範圍作為管理依據，因此，建議刪除化粧品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成分者應事前備查規定。

3. 含藥化粧品之監製資格，應以藥師為限，不符實際需求，駐廠監製人員應該回歸由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加以規範。

4. 為免除經公告註銷許可證件前，已經製售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繼續流通於市場上，規定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回收其市售品。

5. 為免造成廠商困擾，增列主管機關進行抽查或檢查時，必須出示執行業務文件。

6. 考慮主管機關人力無法稽查所有違法事項，增列對民眾檢舉之獎勵規定，以便更能嚇阻不法事件。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 查現行已規定化粧品必須標示全成分，另本署正研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案修正草案」，草案中已增列化粧品應標示製造廠商之電話、原產地等商品資訊，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產品所含之成分及種類，分別訂定不同之監製者，以資符合實務需求。另有關許可證註銷前已製售化粧品之回收、稽查時應出示執行業務文件、檢舉獎勵等項問題，建請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案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時，再行併案加以審議。

2. 化粧品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成分者，業經本署公告免予事前備查。

參、總結

這個會期本署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之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一併致謝。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接下來繼續報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的部分：

壹、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本署為了加強管理，已經優先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例如於 100 年 6 月，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遏止不法食品業者違規行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條文，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等相關規定。

今天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則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成為 10 個章節，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增加至 59 條，其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查核及管制等內容，均特別以專章詳細加以規範，可以說是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與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法規修正作業，建立食品安全體系。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8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新增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

(一)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之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虞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

行必要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2 章）

（二）加強輸入食品管理：（修正條文第 6 章）

1. 殷實廠商享有通關優惠：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以往輸入食品紀錄良好業者，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 30 條）

2. 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搬動流入市面，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修正條文第 33 條）

3. 落實源頭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加強食品檢驗管理：

1. 有關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所委託之檢驗機關（構），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項食品檢驗相關事宜，均予明文加以規範，藉以確保檢驗之結果具有公信力。（修正條文第 7 章）

2. 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對檢驗之品質及其結果判讀，負有確保正確性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40 條）

二、強化國內食品業者管理：

1. 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 7 條）

2. 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 8 條）

3. 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修正條文第 9 條）

4. 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聘請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修正條文第 12 條）

5. 食品標示內容，新增製造廠商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24 條）

三、依照實務管理需求，並且參考國際規範，對於特殊因素，執行標示顯有困難食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標示。（修正條文第 23 條）

四、配合新增規定，訂定有關罰則，並且適度加重罰則。（修正條文第 9 章）

五、加重違規業者對於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六、增列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之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 53 條）

貳、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各委員亦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10 案，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一、明令業者建立登錄制度及食品之履歷制度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30 人（增訂第 20 條之 1）、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增訂第 7 條之 1

、第 14 條之 2 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已增列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以及必須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其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規定，建議併案審查。

二、禁止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

回應說明：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已納入相關規範，建議併案審查。

三、塑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規範其耐熱溫度，並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之辨識碼

提案委員：盧委員秀燕等 46 人（修正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

回應說明：

(一)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已納入耐熱溫度標示規定。

(二)塑膠材質回收及檢測之業務，屬於環保機關權責，廢棄物清理法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相關規定，不宜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重複規範。

四、增訂熟食之零售業作業場所、設施及其品保制度，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規定其人員均應強制健檢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修正第 20 條）

回應說明：

(一)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即已包括設有熟食專區之便利超商等零售業者，該等業者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二)有關食品業者必須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乙事，已經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以規定。

五、加重相關犯行處罰，參考刑法之殺人罪，提高刑責

提案委員：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修正第 31 條及第 34 條）

回應說明：

(一)考量食品業者規模差異性高，且違規之情節與程度亦未盡相同，如將最低罰鍰金額訂的太高，恐怕違反比例原則，且易造成小規模之業者，以脫產或宣布倒閉方式逃避責任，不僅無法處分到不法之業者，亦不利於相關業者努力改善為長期之經營。

(二)衛生主管機關本得視違法之情節輕重，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就實際之違法情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受責難程度，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六、將國民營養之事項，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

提案委員：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第 1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32 條之 1 及第 33 條）、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第 4 章之 1、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6）

回應說明：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食品之衛生與安全，與國民營養之促進，兩者立意並不相同。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增列營養專章，將會造成管理上之混亂，對於國民營養推動，亦無實質上之幫助。

（二）本署已經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飲食營養相關法案，並參考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當前營養問題，研擬「國民營養法」之草案，專法管理國民營養相關事項。

（三）有關禁止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屬於國民營養範疇，上開國民營養法草案中，已經納入「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規定。

七、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增訂第 19 條之 1）

回應說明：

（一）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消費者照樣得依據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逕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

（二）另依現行法令，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亦已訂有處分原則：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予以處罰；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而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這樣，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因此建議不予增訂。

參、總結

本署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在本會期完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提案說明及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採取綜合詢答方式進行，如果時間允許，大體討論之後再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衛生署取締偽劣假藥以及非法廣播電台，這個專案小組大概有多少人及執行的績效，能不能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是由行政院辦理，是不是請康局長說明？

陳委員歐珀：這個小組有多少人？大概績效怎麼樣？每個月平均幾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小組是在行政院裡面所組成的小組，包含衛生署、警政、檢調還有海巡署等相關的部會，另外還包含地方的衛生局一起來做。我們最近最終的成效就是整個查獲率從原來在小組之前將近 30%降到現在的 1.7%；另外整個違規的廣告從 14%降低到現在差不多是 4.7%。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也有一個數據，99 年 4 月到 101 年 12 月合計有 32 個月也就是 960 天，總共取締了 23,081 件，平均一天取締 24 件；這個取締的成效，我只能講非常的好，因為案件很多。經過我的分析，你取締非法廣告簡單，但是取締假藥商就有放水，你了解我意思嗎？你取締的廣告很多，但是追究假藥商的部分就很少，你有沒有數據？大概總共處罰了幾家製造假藥的藥商？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假藥商是……

陳委員歐珀：就是他廣告宣稱有療效，但實際上並沒有療效，這就是假藥商。

康局長照洲：報告委員，我們抓到之後要移送到衛生局，再由衛生局處分，整個處分的比率現在還是滿高的。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列一下清冊？就是從 99 年 4 月到 101 年 12 月底，所取締這些假藥商的公司大概有幾件？你提供給我。

康局長照洲：好。

陳委員歐珀：本席很贊成取締偽藥廣告，但是這些違法假藥的廣告，你們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嗎？誰提供的嗎？

康局長照洲：這些廣告大部分都是由廠商提供廣告的內容。

陳委員歐珀：所以製作假藥的廣告不是電台也不是電視台，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現在有兩種，一種是委託廣告，就是由業者委託你做一個廣告這樣子；但是現在很多的電台是在銷售產品，所以他自己本身是業者也是廣告者。

陳委員歐珀：是代理一些藥來販售嗎？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都是罰廣播電台，像比較鄉下型的電台向我陳訴，他們公司沒有這些專業人員，不像臺北大的電台有幾百個這麼多的員工，鄉下電台在專業知識上又不足，委託、受託或託播廣告，他們也沒辦法去分辨；有時候話一講就講過頭，就被你們取締了。所以衛生署平均一天取締 24 件，你們有沒有教他們哪些廣告可以播，哪些廣告不能播？現在只是事先要送審，但是你們應該要有規範可以用哪些詞、句，讓他們在廣播的時候比較可以有一個標準，不然常常會受到處分；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這部分衛生署應該要有哪些詞句可以用、可以播及哪些是不可以播的範例給他們做參考。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在我們開始之前及取締之後，也有很多業者跟我們反映，

我們也和 NCC 辦了非常多場就是跟業者溝通，也訂了一些什麼東西可以講或什麼東西不可以講的規定，我們會加強溝通這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再加強這些教育。

康局長照洲：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不要哪些可以講、哪些不可以講都不曉得，廣播電台一個主持人的薪水都很低，其實才二萬多塊而已，收到這個罰單，他們就沒辦法生活了。

康局長照洲：了解。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衛生署的是這個立法之意是良善，但是不要變成一種檢舉、報復、鬥爭的手段，其實我都知道是業者在互相檢舉；所以績效會這麼好也要感謝這些業者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做參考。你剛剛提到衛生署罰的很兇，所以現在很多廠商改用宣傳車，到市場發傳單，甚至每天到社區辦說明會、體驗會，再送沙拉油、米、牙膏、洗衣粉一大堆的贈品；每天都是有很多老人像趕市場一樣，宜蘭縣很多這種情形，我剛剛問徐少萍委員，他說基隆市也是這樣子。吸引這些老人及家庭主婦上門去買藥，然後再辦卡拉 OK 比賽，買多少金額的就可以上台去唱，這些老人每天好像是在趕市集一樣。因為在選舉過程中，我看到很多老人為什麼一直去？結果一問才知道是在賣藥。所以我這裡有個提醒，買了 2,000 塊的健康食品就可以上電視唱歌，這是不是變相行銷的手法？這種行為有沒有罰款？到底這種情況有沒有辦法管？

康局長照洲：這個我們可能要研議一下，因為要看他的用詞、用語，還有他整個行銷的手段，確實委員剛剛提到所謂用傳銷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非常注意這件事情，所以也有在進行取締的動作。對於委員所提到的一些樣態，我們會再注意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看了一下報紙，大概每個地方都有，這個是在苗栗地區，這些健康食品每一瓶都是上千上萬元的，老人家一買就好幾瓶，回去又不敢講，都被這些宣稱療效的廣告氣氛所感染，我們有時候參加遊覽的時候，到了那個地方，本來不想買的，但是看這個買、那個買，就像不用錢一樣、療效都很好，像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加強去查緝。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項，我請問署長，諾羅病毒的疫情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諾羅最近還是比較厲害一點，CDC 有很詳細的監測。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個病毒大家都很關心，過去 4 周臺北市的腹瀉就診率大概比去年同一期多了兩倍以上，今年 2013 年 1 月到現在疫情有沒有比較緩和一點？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還是滿嚴重的，監測到……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臺北比較嚴重？

邱簡任技正千芳：不是，都有。

陳委員歐珀：再一個月就要過年了，交通來往的很多，不要在過年期間疫情大流行的話，到時候就束手無策，我在這裡提醒衛生署加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歐珀：謝謝署長，你很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的小孩也是重流感，所以我特別去查這個資料。
。以上，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前一陣子我感冒大概兩個多禮拜，很嚴重都沒有聲音，今天就好像恢復了，恢復得很好。我已經感冒過了，是不是就有抵抗力了？現在還需要再打老人疫苗嗎？因為我之前沒有打疫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通常疫苗是指流感。

徐委員少萍：對，就是流感啊！已經得過了而且滿嚴重的，經過兩個多禮拜，現在還需要再打疫苗嗎？還是我已經有抗體了？

邱署長文達：你是什麼時候打的？

徐委員少萍：我還沒有打，就是沒打才得感冒。

邱署長文達：當然，現在不過……

徐委員少萍：還要再打嗎？還是不用打，我已經有抵抗力了？你都不知道喔？

邱署長文達：還是請專家來講好了。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千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開放讓全民都可以施打。

徐委員少萍：我是問像我這種狀況還要不要打，我是不是已經有抗體了？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建議打，因為過 1 個月以後才有效。

徐委員少萍：1 個月以後已經是春天了。

邱署長文達：那時候還是會有感染。

徐委員少萍：再請問署長，二代健保馬上就要上路了，不管是一·五代或是二代，你說 4 年之內要進行健修改法，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沒有，大概是這樣……

徐委員少萍：因為馬英九的任期剩下三年半，你說 4 年之內，這個時間要怎麼喬？

邱署長文達：第一，新的二代健保有收支連動的機制，所以如果真的執行收支連動，財務上不會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財務上沒有什麼問題，執行起來滿順的話就照這樣做，不再修回家戶總所得制，是這樣嗎？現在有人說將來要恢復家戶總所得制，有嗎？

邱署長文達：每個制度開始實施時一定会有很多缺點，例如第一代健保就吵了二、三年，所以第一年我們會蒐集一些大家覺得不太好的方向，然後再開始修正。

徐委員少萍：是就這個法來修，而不是全部顛覆二代健保的制度，重回家戶總所得制？

邱署長文達：儘量朝這個方向。

徐委員少萍：這兩個制度差異很大耶！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大概有 10 項左右，我們現在有 6 項。

徐委員少萍：我要問的重點是，你說 4 年之內要再修健保法，也就是說，目前實施的一·五代也好、二代也好，是邊做之後再視其成效修正，或是全部顛覆掉，再恢復家戶總所得制？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取得前一年所有的資料，找出它的問題來作為參考，然後繼續修正。事實上，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專門來做修正。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朝家戶總所得的方向考量？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的意思是指所有的收入，總共有 10 項左右……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你說目前相當於……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 6 項，慢慢的會增加一些，如果比較確認的話，當然是朝這個方向走。

徐委員少萍：朝家戶總所得的方向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為了公平，對於額外收入都要……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要收補充保費嘛！

邱署長文達：補充保費只是家戶總所得的九成左右。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照原來的法再修訂得更完整，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外界吵得紛紛擾擾有關健保局 475 個雇員的身分問題，這 475 人占健保局員工有幾成？一成而已嗎？

邱署長文達：三千多人中有四百多人。

徐委員少萍：是一成六吧？有四百七十幾人，現在因為他們是經由青輔會所舉辦的金融雇員考試，還有從勞委會及其他機構轉任到健保局的，但是沒有經過國家的高普考考試，對於這麼多雇員轉任公務人員的問題，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徐委員少萍：你們是不堅持。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些人員當時是參加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也就是取得委任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而當時的考試是考試院舉辦的，證書也是考試院所核發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人應該……

徐委員少萍：就是經過國家考試。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國家考試不一定是高普考，是不是這樣？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要為這些雇員力爭，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對。

徐委員少萍：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

賴副署長進祥：目前整個相關條文併同勞保局的相關條文正送到朝野協商。

徐委員少萍：這個朝野協商的責任重大。你們的態度是為你們的員工爭取，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今天共要審議 4 個法案，包括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但是好像滿亂的。有關代言人的部分，不管食品或化粧品，這些代言人假設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代言就比較可信，可是有一些藝人或名嘴來做代言人，有很多人是因為相信他、喜歡他，就購買了他代言的商品，一旦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這些代言人要負連帶責任，現在的法是不是這樣修？那麼我請問你，「權益受損」所指的是什麼？是身體受到損害，或是心理受到損害？我不知道「權益」二字包括哪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修法並沒有代言人這部分。

徐委員少萍：就是推薦者，一樣的意思。

康局長照洲：推薦者一樣不在裡面。

徐委員少萍：有啊，蔣委員乃辛及鄭委員汝芬的提案都有。

康局長照洲：但是因為這在公平交易法裡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訂在這裡。

徐委員少萍：公平交易法裡有什麼罰則？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公平交易法的罰則設計就是跟廣告主一樣要負民事賠償責任。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代言人或推薦人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謝組長定宏：是。

徐委員少萍：我不懂「權益受損」到底是什麼？例如我吃他們的商品雖然身體沒有受到損害，但是我的心理受損害了，那能不能要求賠償？而且如果我每年、每年吃，我的財產受損害了，所以我覺得這個規定很不明確，我不知道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沒有規定得很明確。

謝組長定宏：民事訴訟那部分可以包括心理上的損害，只要他提出……

徐委員少萍：什麼都可以嗎？包括財物、身體、心理、驚嚇都可以。

謝組長定宏：是。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因為廣電三法、健保等議題，大家都在開記者會，所以很混亂。

首先請問康局長，最近有查到三十幾家西藥廠，有一百多種藥委託食品廠包裝，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藥事法中規定，藥品從開始的原料、製造，一直到包裝，都屬於製造的一部分，全程都必須在有 GMP 合格的藥廠執行，但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廠用委託的方式做分段製造，照理來說，他應該要委託具有 GMP 規範的藥廠做最後包裝，我們現在查到的是他沒

有委託這樣的藥廠，而是委託食品廠包裝。

蘇委員清泉：臺灣現在有 GMP 或 CGMP 的藥廠共有幾家？

康局長照洲：總共有 154 家。

蘇委員清泉：有藥證，但自己不製藥，而是委託其他廠商製造的有幾家？有一百五十幾家開工，臺灣應該吃不完，要外銷又不是那麼簡單，所以……

康局長照洲：應該都有在開工。

蘇委員清泉：有開工，為什麼還要委託人家包裝呢？

康局長照洲：現在它是分段，可能在原來製造的過程中，也許原來是用瓶裝的包裝，後來想說用鋁箔包裝來作變更，但是因為也許沒有鋁箔包裝的機器，所以就會委託一個有這樣機器的藥廠來作包裝，例如現在很多的包裝是委託類似物流公司，但是他們也取得 GMP 藥廠的認證之後，來作物流包裝的部分，所以現在因為整個的產業，都已經走向分工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些半成品有可能就由車載到別間繼續包裝的情形，你們有在管理嗎？

康局長照洲：有。

蘇委員清泉：怎麼樣管理？

康局長照洲：在整個過程中從頭到尾都必須受到管理，甚至於委託到另外一家去包裝時，另外一家也要有 GMP 的認證才可以進行這樣的包裝。

蘇委員清泉：這三十幾家的藥廠，去委託另外一家製造健康食品的工廠代為包裝打錠等等，你們顯然不知道這個，才會發生後面的事情，所以表示你們的監督，跟階段性的控管是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委員說的也沒錯，也就是我們在整個控管之下，希望達到 100% 的控管，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他們有很多的樣態，有一些廠可能是想改包裝，一時沒有這樣的機器，他就委託包裝，或是他想改變包裝的大小，它的模子有一些改變，結果他就投機取巧，就是沒有再去作模，而作委託的製造，所以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我們整個去瞭解時，可能也沒辦法 100% 去抓到所有的樣態，因為這樣的樣態，現在對於整個過程中，我們也做了改善跟加強。

蘇委員清泉：署長是否知道這是很嚴重的，從產品打錠後，自己不包裝，甚至於不打錠，就把一桶的東西拿到 B 廠打錠，搞不好又拿到 C 廠去包裝，這中間東西掉了或劑量減少等等，有很多的問題，還有將中藥、西藥混在一起，你們是第一次抓到嗎？

康局長照洲：就委託食品廠來看，這是第一次。

蘇委員清泉：接著就要查那些三十幾家 GMP 藥廠，你們要怎麼樣查？有陳情聽說你們去那邊查時態度就很惡劣，是否有恐嚇與關廠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廠商對我們在處置的過程中，都會有一些抱怨，因為本局成立以後，其實我們也很擔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開始要求全程錄音，過程中如果有任何要處分的，一定是跟廠商共同簽字，所有查廠結果的決議，都是雙方認可之後才會回來，回來以後還經過另外一個委員會來鑑定，因此我們稽查員不可能有當場關廠那麼大的權力，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這一次公平會的稽查員取得搜索權與扣押權，我們一直很擔心，法務部也很擔心檢察官的權力下放給他們，即檢察官部分的權力，就交給公平會那些官員，有部分的公權力，跟司法

警察的權力，現在我們就很擔心他們會「凸槌」。

食管局這些稽查員，將來如果授予稽查與扣押跟搜索的權力，你們會不會越囂張越「凸槌」？

康局長照洲：我們所有的稽查人員，其實最終的目標就是保護消費者，在保護消費者跟業者當中的一些權益，當然有時候會產生一些衝突。

其實我們從早開始稽查藥廠的時候，就是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也遭受一些困擾，就像您說的，我們有時候要資料，其實廠商拒絕不提供資料，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時，就會出現很多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如果廠商放狗且把鐵門關起來不讓你們進去，你們要怎麼辦呢？

康局長照洲：在早期是聽說有這種狀況，確實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那時候就必須有警察單位跟檢調單位一起來配合。

蘇委員清泉：請問署長，現在開始要清查醫美診所的一些微整形，用紅色標章跟綠色標章是嗎？綠色標章是微整形，例如電波拉皮等等，紅色標章是有手術，例如隆乳、隆鼻，這個是針對診所先清查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分成這兩類，不管是診所跟醫院都應該要做這件事，不只是診所。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全面的清查？整形外科醫學會反應很劇烈，認為將來小兒科醫師甚至於家醫科醫師受個訓拿個時數，就可以去做，這樣是在漂白的合理化，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我認為要過那個關是不容易。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怎麼樣把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一些比較侵入性的手術，要做到那個手術的話，其實對於一些內科系的醫師大概都不能夠做，除了皮膚科醫師以外，並且是除了整形外科以外，其實都要受 100 小時的專業訓練。

另外，有一些更侵入性的手術，困難度比較高的，即使是接受訓練都不能參加，只限於專科醫師。

蘇委員清泉：所以比較沒有侵入性的微整形，是開放給一般醫師去受訓，如果要手術的話，是要嚴格把關，因為手術又加上麻醉，一天到晚出事就在這個階段，最近好幾件出事就是因麻醉而死亡或變成植物人，所以在診所裡面做那些全身麻醉，本席認為是非常危險。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邱署長，你們對健保法第三十四條一直不放手，到底是什麼原因？為補充保費，或替國民黨解決事情，本席的案都已經通過逕付二讀了，星期二你們還把本席的案拉下來，本席認為馬上會有風暴，你們為了捍衛馬英九的 4.91% 費率，5.91% 降到 4.91% 的費率，本席認為署長將來可能會為了這件事而下台，現在外面有很多的風暴

，不只是 NPO 團體，還有學校那些研究生馬上就進來了，署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你們都是冷處理、不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委員也記得在一代健保開始時，也是為了 6 類 14 目吵了好久，同樣一個制度，一開始一定很多問題，我們會一個一個來想辦法。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很多問題了啦！

邱署長文達：不會……

陳委員節如：現在馬英九的民調只剩下 13%，難道你們實施補充保費之後，還可以讓他的民調升到 31%？不可能的啦！可能會降到 0 啊！你們要趕快回頭是岸！

邱署長文達：我想很多問題會發生，但是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努力來做？就是要趕快修正這個法啊！我都已經跟你們講過好幾遍了。

邱署長文達：會啦！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而且我會想一些辦法。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邱署長文達：我們正在努力。我們跟內政部等等各單位，特別是委員最關心的那些社福團體……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最澈底的辦法就是修正第三十四條，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辦法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會注意；研究生的部分，我們也正在協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深思啦！回頭是岸啦！

邱署長文達：我想一個新制度，還是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節如：必須修正第三十四條，才能及時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請問菸酒方面，是否屬於你們的食品管轄範圍？

邱署長文達：這是財政部管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啦！但是酒裡面如果摻了一些香料，不是應該由你們來管嗎？菸草裡面如果摻入毒品，不也是應該由你們來管嗎？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請康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酒裡面加一些東西，它相關的衛生標準，是由國庫署跟我們會銜來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管得到菸酒嗎？這不是在你們管的食品範圍裡面嗎？

康局長照洲：這是和菸酒管理法有關，財政部會做相關的稽查等動作，如果違規時……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抽菸和喝酒都會傷害身體，針對這部分，難道你們衛生署不管，認為都是其他部會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不是，主要是因為菸酒管理法是一個特別法，所以這部分被拉出來，這是經過整個行政院大家溝通……

陳委員節如：那喝酒喝死了怎麼辦？這是誰來管？是誰的責任？如果這個酒裡面有一些毒害的藥物，衛生署可以不管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它是藥酒，當然會納入藥品的部分來管理。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酒啦！現在有很多私酒，裡面的成分是什麼，你們要去管啦！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私酒、假酒，依照目前的權責來看，是由財政部來管……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政府是怎麼回事？

賴副署長進祥：至於菸草裡面的尼古丁含量，依照菸害防制法，是由衛生署來管……

陳委員節如：針對人民的健康，你們衛生署不是要負責把關嗎？怎麼會由財政部去管這個東西呢？

你們要思考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把它納入管理？

康局長照洲：其實在食品等相關方面，是由各部會一起來管……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我剛才提到的那兩種東西，你們就沒有一起管？

康局長照洲：有啊！裡面的衛生標準是由衛生單位來訂定；至於相關的稽查權都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他們也是一個團隊在做這件事，並沒有說……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只是在界定菸酒是否屬於食管局的管轄範圍？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沒有定義在「食品」裡面。

陳委員節如：很顯然的，你們並沒有管到嘛！那財政部怎麼去管這部分呢？這是攸關人民健康的問題耶！

康局長照洲：他們也是一樣有稽查人員去做稽查動作。

陳委員節如：他們稽查什麼？和你們的稽查內容一定不一樣嘛！這是吃下肚子之後會危害健康的問題，你們竟然不管！我覺得整個衛生署根本沒有在為人民的健康把關，因為這種菸和酒在市面上是最廣泛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吃下肚，尤其抽菸的人很多，你們不會納入管理嗎？

邱署長文達：但是我們有所謂的體檢等等這些……

陳委員節如：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為什麼放著這塊不管？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從身體面、健康面來看……

陳委員節如：喝酒、抽菸會健康嗎？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有體檢、抽血……

陳委員節如：吃進添加物的東西，會健康嗎？你們要想辦法納入管理啦！今天是本院最後一天召開委員會，本席在此要求衛生署針對菸和酒這兩部分納入管理，看要用什麼方式或者入什麼法來管，好不好？署長要不要在此承諾？

邱署長文達：有關戒菸和戒酒的部分，都有防治的門診，而且我們不僅針對 45 歲以上有體檢……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抽查、要去管理啦！尤其在製造過程當中，你們就要管了。現在市面上販賣的菸酒，很多包裝都很漂亮，但是吃下去有沒有毒……

康局長照洲：這在分工的部分，是由國庫署依照菸酒管理法來做管理。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管理什麼？跟你們一定不一樣嘛！

康局長照洲：這可能要由國庫署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他們不可能管到身體健康這部分啦！

康局長照洲：委員現在講的是針對產品部分；至於未來的健康部分……

陳委員節如：產品吃進去之後，就是到了人體裡面，難道你們可以不管？

邱署長文達：人體方面，我剛才說了，針對 45 歲以上的國民，我們都有舉辦成人健檢；同時也有戒菸和戒酒的門診……

陳委員節如：那都是屬於後端的部分；你們在前端就要去抽查、去管啊！你們針對化粧品，都會去抽查，為什麼針對菸酒部分，不去抽查？

康局長照洲：因為當初在部會的分工裡面，就是這樣做。所以不論是人員或經費，必須要有另外的打算，才有辦法做業務的移轉。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說財政部只有管菸酒稅的部分；至於菸酒裡面的內容物，是由誰來管理？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因為內容物可能會添加很多東西嘛！

賴副署長進祥：其實目前我們的分工還算清楚，亦即衛生標準是由衛生署來訂；檢驗走私假酒、劣酒等等，則由財政部來做稽查和取締。目前在執行上並沒有太大的障礙。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太大障礙？像鄉下就有一大堆這種問題，財政部會到鄉下去管嗎？這是吃進人體的部分，你們食品藥物管理局當然要去管！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地方政府有在做稽查。

主席：他們有查驗的能力嗎？

康局長照洲：有，他們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食品藥物管理局竟然不管菸酒的部分，我是覺得非常不可思議！

另外，過去曾經發生三聚氰胺添加物污染奶製品的事件，還有塑化劑和起雲劑事件，這兩起事件可說是震撼食品界非常重要的兩件大事。請問你們後來如何處理以亡羊補牢？

邱署長文達：當時最重要的對策，就是修正食品管理法。

陳委員節如：今天下午要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也會談這個問題吧？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所以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一事，我們希望能從源頭來好好管控，以防止流入整個……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當初整個行政系統的分析是不足的，因為先從美國知道，才轉來我們這裡，都已經一年了，你們做了什麼措施？

康局長照洲：哪一件事？

陳委員節如：就是三聚氰胺啊！

康局長照洲：三聚氰胺這起事件是從大陸那邊過來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結果你們晚了一年才知道，根本是後知後覺啊！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起事件在大陸是 9 月發生……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辦法立即採取措施啊！像賠償部分，如何處理？你們說廠商跑掉了，無法處理……

康局長照洲：沒有，現在所有廠商……

陳委員節如：你們用什麼方法來管制這一塊？

康局長照洲：現在已經進入仲裁階段，只是對於補償的金額和方式，彼此還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節如：你們當初沒有和人家交換國際訊息嗎？要不然怎會後知後覺，等到一年之後才知道？

康局長照洲：沒有一年啊！我剛才講過，大陸是在 9 月發生這起事件，全世界都在當時就知道，台灣也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對於食品廠，有沒有要求他們建立生產履歷以及檢核制度？

康局長照洲：有。其實整個登錄制度，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就是要將這部分入法，因為現在是一種自願性的……

陳委員節如：還有起雲劑的事件，這是在台灣發生的嗎？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現在如何處理？

康局長照洲：第一是在前端，也就是從毒管法那邊來做管控；第二個就是說，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節如：下午要審查這個……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所有的添加劑……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跟環保署做橫向的聯繫？

康局長照洲：有，未來整個所謂的食品……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要這樣子啦。

康局長照洲：對，沒錯。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趙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跟署長說，我們肯定康局長和他們團隊這 3 個月以來，跟本席等一起針對先前奶粉裡面究竟有沒有鐵屑或異物的事件，做了非常深入的調查。這一點要先肯定康局長和他們團隊，也要謝謝署長的支持。

就這部分我們剛才開了記者會，在這裡我也稍微講一下。那時候我曾經泡了一瓶美強生那個批次的奶粉給署長。當然美強生「死鴨子嘴硬」都不承認，或說那是食品級的沈澱物。還好我們和 FDA 堅持調查下去，後來也發現其他批次的奶粉有類似問題，他們才承認，那天記者會中被檢舉的那個批次奶粉，確實在封罐過程中不慎讓鐵屑進入奶粉罐裡，完全承認錯誤。我想，這是因為我們的監督和主管官署的堅持，廠商才會承認。要不然，說實在的，他們本來還想把事情導向是那對父母要求高額勒索不成。這實在是身為國際大廠為德不卒的地方。不過，我想他們也得到教訓了，因為這件事情影響那麼大。後來我們去調查了 8 個批次的奶粉，其中有 4 個批次都有黑色微粒。他們也都立刻下架了。這一點我先跟署長述明。

我們不是衝著美強生來的，只是希望能夠把關。所以後來陸陸續續有人提出檢舉的部分，完全交給 FDA 調查，結果發現 9 個不同廠牌的奶粉中，有 7 個廠牌的奶粉都有黑色微粒，而且是

磁鐵可以吸附移動的。我要跟署長報告，我們的目的不是要造成恐慌，而是要追查真相，所以在 3 個月的調查時間裡都沒有召開記者會，仔細跟 FDA 深入瞭解究竟是怎麼回事。後來還找了電子顯微鏡、X 光等等，才發現那樣的黑色微粒裡面確實含有金屬成分。當然裡面有鐵，但不只有鐵，那些金屬成分都是添加營養素燒焦之後的焦粒，因為它的大小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所以對安全無虞。康局長，這應該沒錯吧？因為這是我們很仔細且多次的調查結論。

以上是我們在記者會所講的。接下來我要持續把關，也要就教於衛生署，請你們一起幫我們加油。畢竟這是國際間第一次用這樣的方式去發現這樣的沈澱物，雖然如此但這樣的沈澱物已經確認安全無虞，並不會造成恐慌，因為主管官署已經背書它是安全無虞的。可是這畢竟是國際間第一次的發現，所以我想在這裡提出具體要求。由於我們的奶粉都是進口，製造者全部都是國外廠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給我國衛生署很清楚的澄清文件，說明為什麼製程必然大部分會出現黑色沈澱物？

我想，主席以前應該也沒有聽說過，因為大家泡完奶粉就喝了，很少人會等它沈澱到下面，而且那是磁鐵吸了還會跑的。這聽起來很恐怖，但我們不必恐慌，因為它確實目前沒有安全疑慮，除非它大到超過一定程度，或含有其他有害物質。我還是要重申，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發現。但問題是，怎麼奶粉會有這樣的沈澱物，而且沒有泡開之前都沒有，泡開就會有？為什麼大部分廠牌的奶粉都有？

這實在是匪夷所思，所以有關製程部分，不能說我們已經替他們背書安全無虞就不管了。那只是不希望引起消費者恐慌，因此是否可以要求他們具體說明？甚至像第一個被檢舉的美強生，他們表達過，要到他們的廠去看都可以——我們不要用查廠的概念，那牽涉到主權問題，我們就是去考察、瞭解，你們願不願意？不要說這件事就這樣落幕了，我們去瞭解看看，畢竟我們也替其他國家發現了這個現象。這是第一個訴求，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這件案子能夠發現問題同時很詳細的去追蹤，花了很多時間，我非常敬佩。我想，要求廠商做一個清楚的 statement 是非常好的。至於是不是去瞭解，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兩件事情，一是在包裝過程，是不是因為鐵罐造成含有鐵屑，我想，無論如何，這都是不應該的。另一是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焦粒，因為所有奶粉都採噴霧乾燥的方式，會有瞬間加溫而且是非常高溫，所以過程中確實因為含有太多蛋白質或澱粉類物質，有可能產生這樣的結果。不過，我們會依委員的建議，請他們對所有製程做一檢討，看看是否可以改善，讓所謂的焦粒或異物能夠盡量減少。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到。

其次，如果他們的報告寫得不夠詳盡，無法令人滿意時，是否要去工廠做實際的瞭解，我想這部分可以等他們的報告送來後，我們再來做一個瞭解。必要時，我們就會做這樣的動作。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也不能說，人家都還沒有報告就跑去那裡看，可能也看不出所以然。這件事分兩階段處理，我可以接受，有必要時再去看。但我還是要提醒局長，畢竟在奶

粉沒有泡開以前，肉眼是看不到的。他們那種高溫瞬間殺菌所造成的焦粒，看起來是被包在奶粉裡面，所以才小到看不到，泡開才跑出來。我不是專家，而且這次調查主要是查它的成分究竟是什麼、有沒有害，並沒有花時間去調查到底怎麼產生、怎麼避免。甚至美強生也不夠嚴謹，來說明的時候還說可能是高溫中不小心讓鐵屑掉進去，最後反而是靠 FDA 幫他們檢查，才知道和鐵屑無關，焦粒是營養素，這代表生產者自己搞不好都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到百分之百的原因。

康局長照洲：是，我想這可能是代理商的回應。畢竟代理商……

趙委員天麟：可是他們有邀請廠長來。

康局長照洲：其實剛才提到的還有兩項，一是大小，事實上，現在我們 CNS 都有規定，其他國家也有規定。另一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沒有考量到的一個因素就是他的百分比，就是他的量。我們總不能說，他的微粒大小是合格，可是有一大堆微粒。我想這我們也不太能接受。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局長的意思。他不是一罐裡面的最底層才有，而是每一泡都有，是很平均分布在裡面。這是很特別的現象。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委員剛才提到，在製作過程中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同意請廠商來做一個解釋。

趙委員天麟：我們再一起進一步詳加瞭解，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謝謝。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擬就今天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的修法提出一些問題跟你做探討。修第二十四條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加強取締強調化粧品功能療效的行為，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在修法之前，你們都是依照藥事法第九十一條開罰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裡面本來就有罰則。

楊委員曜：本來的罰則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5 萬元以下罰鍰。

楊委員曜：所以化粧品的罰則原來就比較輕？

康局長照洲：對。比藥事法的罰則輕，看影響程度而定。

楊委員曜：依藥事法規定，假如不是該法所稱的藥物不可以有效能的標示或宣傳？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你們認為化粧品應該比一般食品的罰則輕？

康局長照洲：原來是這樣，所以這次的修法是希望把所有的罰則都調成一致。

楊委員曜：也沒有啊！我看這次所修的部分，化粧品的罰則還是比較輕啊！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次修法上，如果化粧品廣告涉及療效這一塊，罰則都會調成一致，就是罰 60 至 500 萬元，我們的重點是放在療效的……

楊委員曜：可是藥事法的罰則是 60 至 2,500 萬。

康局長照洲：那是偽藥……

謝組長定宏：報告委員，所以這次藥事法沒有修，它事實上比較嚴。

楊委員曜：我要問的是，你們在本質上就認為化粧品的危害比一般的食品更輕一點？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只是著重在它不應該在宣稱療效的地方宣稱療效。

楊委員曜：不論是食品或化粧品都不應該如此宣稱，否則就要處罰。我要問的是你們在罰則上有區隔？

康局長照洲：是。

楊委員曜：在修法以後，化粧品的罰則是 60 至 500 萬，而一般食品的罰則是 60 至 2,500 萬。

謝組長定宏：沒有。一般食品的罰則也是 60 至 500 萬，只有現行藥事法的罰則才是 60 至 2,500 萬。

楊委員曜：對啊！

康局長照洲：那是在摻有西藥的時候才如此，現在有兩種規定，一種不是摻有西藥，但是它宣稱……

楊委員曜：也是 60 至 500 萬？

康局長照洲：對。如果摻有藥就變成是偽藥或禁藥，這部分的處分就比較高一點。

楊委員曜：所以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其實它本質上還是藥，但有可能能是禁藥或是沒有經過許可的藥？

康局長照洲：對。

楊委員曜：好。各位請回座。我有幾個問題跟署長做探討。

署長，我們知道從今年一月份開始，離島居民只要滿 65 歲以上就免健保費，這部分應該包括補充健保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新通過的規定，應該是所有的……

楊委員曜：所有的健保費？

黃局長三桂：是。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人已經在去年底就繳了今年上半年的健保費，請問先繳的健保費會退費嗎？收到繳費單的人也不必繳，是不是？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按照所通過的法律，起徵點應該是今年元月 1 日，會以這個時間來做……

楊委員曜：所以早繳的人不必煩惱，因為會退費？

黃局長三桂：是。

楊委員曜：免健保費的部分，在課徵補充健保費的時候，你們可能要做出一套處理的規則。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關於剛剛通過的法案，我們這個禮拜會召集相關的單位，包括經建會、金門、馬祖、澎湖、屏東、台東等相關人士來討論草案。

楊委員曜：麻煩你們儘速處理，因為有很多民眾在詢問相關的問題。

署長，今天是這個會期的最後一次委員會，之前提過的署立澎湖醫院心導管室的設立，請問什麼時候完成？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醫事處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最近才帶奇美、高長、三總等 3 家醫學中心去署立澎湖醫院談如何提升急重症處理能力。這個計畫確實開始執行之後，心導管室應該能夠在比較短的期間內完成。

楊委員曜：這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案子，請先就我提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有關心導管室的設立，醫事處已經批准了，現在正在上網作業中，應該很快就會處理，因為一個多月前……

楊委員曜：還要多久？

李執行長懋華：相信在一個月內可以招標完成，但是儀器要從國外進口，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

楊委員曜：我認為心導管室的設立拖延了一些時間，因為衛環委員會 4 月去澎湖考察時，田秋堃主委執意要求 3 個月內要成立，而我提議半年，但是到現在拖了將近一年。希望儘速成立，但是我強調更要確實，因為人命不能開玩笑。

邱署長文達：是。署立澎湖醫院經通過已成為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也就是可以處理中風、心血管或外傷等疾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一年內還要複查，因為心導管室要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曜：有關醫學中心的資源部分，你剛才講到一半。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醫事處來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心導管室設置完成之後，接下來人力、專業程度的提升，我們希望在特照中心也就是心血管處理能力的部分能夠達到認證的標準。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奇美、長庚去澎湖支援以後，醫生的支援數夠不夠？坦白講，署立澎湖醫院現在不只是五大皆空，而是十大皆空，所以既然要來澎湖支援，我認為次專科醫生的的人數要夠、駐診的時間也要夠長。我常常說長期以來澎湖面對一個醫病信賴關係嚴重不足的現象，所以導致

大量病患赴台就醫。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來澎湖支援？

王副處長宗曦：上次協調的結果已經針對署立澎湖醫院需求的人力、各醫學中心可以開出的人力有了基本方向。剛才委員所提到醫病關係的問題，我們也朝向儘量讓重點科別以長期駐診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目前正在協調當中，希望每位醫師來澎湖駐診的時間越長越好。

楊委員曜：醫學中心要支援偏遠、離島的醫療，我認為應該著重在被支援的地區需要多少醫師，而不是醫學中心可以支援多少人力，若兩家醫學中心支援一家署立澎湖醫院，還要考慮醫學中心可以提供的人力時，就應該再多一家醫學中心來支援。我們當初的構想是著眼於如何改善偏遠、離島地區的醫療，所以若還一直讓醫學中心有很多理由來做不完全的支援，我想是不應該的。請你們儘量努力，同時也謝謝你們對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支援，其實我有感受到你們的誠意，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記住，我要改善澎湖醫療的決心。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召委把食管法相關的兩個案子都放在今天討論。

針對第四案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我非常支持王育敏委員所提的案子，其實他所提的案更周到、周詳。我們知道現在在國外，尤其是美國的食品大多屬於高熱量、高油脂，像反式脂肪，他們使用得非常多，所以孩子普遍都非常肥胖。國內這個情況其實也越來越嚴重，尤其是速食業者，以前他們大都會找大規模的地方開店，但是現在都往社區發展。署長，你知道光是板橋在這一年當中開了幾家速食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同一個品牌在半年內就增開了 6 家，到目前為止在板橋共有 13 家該速食店，如果再計算其他大型的速食業者就更不得了。他們的經營模式正在改變，也就是往社區走，因此讓小孩子更容易取得高油脂、高熱量的食物，我家樓下就開了一家速食店。你知道這樣的速食業者多少天可以開一家店？我告訴你一個驚人的數字—15 天，15 天內就可以開一家速食店，只要跟房東簽好契約，從整個規劃到裝潢，尤其是裝潢，從進場到完成，15 天內就可以開業了，這麼快！所以我們應該以法令來約束、扼止他們以附加玩具來增加消費動機。

雖然我們認為那裡是一個很好的親子、朋友聚會的地方，但是衛生署並沒有針對這些食物提醒孩子，比如熱量超過 600 大卡、含鈉量高於 640 毫克、脂肪熱量超過 35%。現在美國有實質修法去減低孩子的消費動機，請問國內這方面的管理呢？我們有沒有提醒孩子，若要吃速食產品，一天可以吃幾個？就像最近奶茶的問題，喝一杯奶茶不會死人，但是一天喝 3 到 4 杯以上，年輕女孩子就會有青光眼。醫療上所謂的預防性醫療是希望在沒有生病以前做保健，請問在吃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把這條線拉到前面，去保障民眾食的衛生、營養及最重要的健康。署長，你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邱署長文達：王委員及江委員所提的食管法修正草案都很好，我們也已經擬好了國民營養法草案，

上次有提出來討論過，這個草案對於會導致肥胖、代謝症候群或高血壓的食品都有限制促銷或廣告，我想……

江委員惠貞：我剛上任沒多久召委就開過記者會，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院版啊！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在……

江委員惠貞：你們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應該會儘快送來審查。

江委員惠貞：在下一個會期應該會送進衛環委員會吧！

康局長照洲：還要等行政院排定行程。

江委員惠貞：請儘快，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惠貞：這樣零零星星的修法，老實說我們也不願意，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我認為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對於食品業者的規範，你們今天的回應是這部分在第二十條已經有規定了，而且包括零售業者也一併規範，但是要讓他們自主管理。針對這部分我舉個例子，我的小孩騎腳踏車環島 8 天，這期間他全部的消費都在超商，因為方便，所以帶了一大疊發票回來。現在有很多上班族、年輕朋友都在超商消費，還有很多超商也進駐校園，因為在超商消費太方便了。現在我每天晚上去上課若來不及也都在超商處理所需，可是我眼睜睜看著曝露在空氣中的食品，請問這些人員有沒有去做基本的傳染等應有的檢查？有做嗎？有約束他們這樣做嗎？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屬於食品從業人員，一定要去檢查。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問你超商裡面熟食的部分。沒有嘛！我今天修法的重點就是超商店員的體檢事實上你們並沒有要求。現在全台灣有四大超商，算一算每天的消費量是很可怕的，每一天的消費人次是幾千人甚至上萬人，不要認為是一個小小的店面，這一塊你們就完全不去管理。中油要求在加油站打工、拿油槍加油的學生去做身體檢查，這一塊中油做到了，連工讀生都要去體檢，衛生署在這一塊居然沒有做約制，所以我們才提出修法。署長，你認為呢？這麼多人進出的空間，處理的人竟然沒有做傳染病跟你們要求的如 A 肝、傷寒、皮膚傳染、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等這一塊的檢查，你們根本就是讓他們曝露在那裡。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餐飲從業人員或勞工，基本的健康檢查是一定要做的。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部分，他所做的健康檢查到底符不符合我們要求的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的標準？健康檢查有很多樣，如果只是量身高、體重、視力並沒有意義，我是要瞭解所檢查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從業人員必須要檢查 A 型肝炎及一些會傳染疾病的皮膚病。

江委員惠貞：這些超商人員，在他們檢查後，你們就抽檢他們到底有沒有做？現有四大超商，要求

每一個超商送報告給你們，看他們檢查的項目是什麼！管理的人員跟他們的工讀生都要如此。中油可以做到連工讀生都要求他們對於應該檢查的項目都要檢查之後才可以上工。針對我們的食品管理，我剛剛講的重點是有很多人每天去超商消費，可是這一塊我們完全沒有管制。

蔡組長淑貞：針對這部分，我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裡面有要求……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有沒有做？你們剛才的回應是他們要自主，有涵蓋在內啊！問題是有沒有做到？若沒有做到，我就要直接要求啦！

蔡組長淑貞：一定要做到，這部分我們會再全面清查。

江委員惠貞：我拜託主席要求你們，在兩個禮拜內把四大超商熟食區從業同仁的身體檢查到底檢查哪些項目、多久檢查一次的資料送給我們參考。你們對食品業者的要求是每年檢查，那超商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做？尤其他們現在只要有點空間就會開，不像以前一定要有多大的店面，而且越來越往社區巷弄發展，影響力就會更大。速食業者當然也很可怕。所以我們希望國民營養法草案能夠以更快的速度送到衛環委員會來，大家一起來為民眾的健康把關，這也是我們召委特別關心的。前面這塊如果做好，民眾就不用上醫院，自然就可以減少健保的支出，這是良性的循環，所以我們樂見國民營養法的推動。謝謝。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推動。謝謝委員。

主席：年關快到了，請在兩個禮拜內把四大超商對熟食部分的管理情況送給我們衛環委員會每位委員。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很多家長都很關心，我本身也是家長，之前最痛苦的事情就是到速食店的時候，小孩子指的都不是要吃哪一套餐，而是要那個玩具，所以我們家好多那個玩具，我今天本來要帶來的。

先不要說健不健康的問題，也不要說花多少錢的問題，其實這些玩具都很不環保，小孩子拿回去通常玩一天就膩了，所以我相信很多家長家裡一定都堆積如山，把它丟掉覺得可惜，留著又不知道怎麼處理，老實講，小孩子也不大可能再拿出來玩，而且這些玩具都做得很粗糙，才會當贈品。

我覺得今天食品業者也好、超商也好，他們當然可以採用贈送贈品的方式來鼓勵消費，但是這些贈品的成本到底加在哪裡？是不是加在消費者身上？如果不送那些贈品，價格是不是就可以下降？

以速食業者來講，一套餐 99 元，兒童餐七、八十塊，如果不送那個贈品，是不是應該把價格往下降？所以這個問題容或其他委員有不同看法，不過我個人認為今天不是不可以送贈品，而是贈品也要考慮到環保和成本的問題。

當然，站在衛生署的立場，最重要的還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就是吃了那個東西之後到底健不健康。有些人認為大家是為了要獲得這些玩具才去吃速食，吃多了會造成肥胖之類的問題，對身

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但我覺得這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應該從食品安全的角度去把關，也就是說，必須將所有速食產品的熱量、每天攝取多少量為人體所能接受等訊息予以揭露。

其實這牽涉到飲食習慣的問題，而且不只是速食店，一般攤販或夜市販賣的食品熱量也都很高，何者對人體健康和安全比較好，恐怕是很難比較的，因為任何東西吃多了都有它的風險。喝一杯奶茶沒有問題，一天喝十杯就有問題，吃飯也是一樣，連水喝太多都會出問題，所以我覺得那是飲食習慣的問題。

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出的肥胖問題，衛生署和行政院擬禁止業者以附贈贈品的方式來促銷，兒童節目也不應該播放相關廣告，這些我都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剛才講的，也就是說，商業行為本就有其商業手法，政府機關應該律定的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其次是過度廣告所產生的健康問題或環保問題，政府應該把其限度抓出來，否則我不知道很多商業行為是不是能讓你這樣禁止？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違反其他的商業相關法律？這又是另外一層問題了。因為衛生署畢竟只是食品安全的主管機關，商業行為的部分不見得是你們能夠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那要經濟部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做適當的釐清。

我也贊成你們以制定國民營養法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規範，但是誠如剛才江惠貞委員所提的，這個法的草案其實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就算送到立法院，多久能完成立法也不知道，所以在這之前，你們能不能先採取行政勸導的方式？你們也可以找速食業者來喝喝咖啡，拜託他們不要再送這些玩具，把成本反映到價格上面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這樣有點哄騙小孩的味道呢？小孩子完全不懂，家長基於愛小孩或者不想讓小孩吵鬧的心態，一定會去買。沒有錯，他們是增加了業績，可是家長心裡是很不舒服的。所以我以前會再三考慮要不要進去那家速食店，每次都是快步經過、不想進去，倒不是不想花那個錢，而是我們覺得，如果我要買玩具，寧可到專賣兒童玩具的玩具店去買，因為這些玩具還有安全問題和環保問題。

兒童玩具尤其是在美國，他們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要贈送人家玩具也是一樣。這些玩具到底有沒有經過兒童安全玩具相關法規的檢驗，證實其確實可以送？萬一這些玩具被不小心吞食了呢？還有，這些便宜玩具的塑膠材質有沒有安全問題？我覺得這些應該用另外一個法律來管，而不是全部都交給管理食品安全的單位來管，叫管理食品安全的單位來管玩具很奇怪，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對。我想我們會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跨部會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先做行政勸導，第一是最好不要用這種手法來促銷，第二，相關的玩具應該符合安全玩具的標準，第三，基於環保，最好是能回收再利用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先以這些原則去勸導相關業者。其實不光是速食業者而已，現在很多超商都採用集點的方式，每次去買東西，就給一個點數，實在很麻煩，要就直接送，何必集到多少點再送一個東西！這些東西包括什麼公仔，確實都有很多人在收集，可是這樣到底環保不環保？材質本身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我覺得這些都沒有經過正常的商品檢驗。如果有品牌的玩具或商品，都要通過商品檢驗局

的檢驗，但是這些贈品可能是超商業者自己做了就拿來送，不見得有經過這樣的程序，而消費者也會因為這是贈品，認為不要要求東、要求西，要求符合各種相關的國家標準，可是第一，它有可能會產生傷害，其次則是會製造出一堆垃圾。這些為什麼不直接反映到產品的成本上，降低商品價格？這是現在消費者最希望的，不是嗎？所以在相關法令還沒有律定之前，我主張行政部門包括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甚至主管市場交易的單位，應該以行政勸導的方式，趕快勸導他們不要再有這些行為。

邱署長文達：行政勸導已經在執行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成效？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承諾要配合？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大部分業者都願意配合，目前只有少數幾家……

江委員啟臣：那幾家就把他們公布出來嘛！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保護消費大眾的事情，政府不用怕，就直接去做；如果業者不配合，就公布嘛！不要讓他們繼續傷害我們的小孩，還讓家長荷包縮水。大家的錢都很難賺，花這種錢有時候實在是心不甘、情不願，可是小孩子不知道。

署長，這件事就麻煩你了。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應該要追溯到 2011 年 4 月 7 日衛生署發現台南市抽驗康富生技公司的產品裡面含有異常的高濃度 DEHP，5 月 23 日衛生署召開記者會，5 月 28 日又查到賓漢香料公司製造的起雲劑含有塑化劑 DINP，6 月份查獲市售多種飲料含有塑化劑，引發社會恐慌。

DEHP 當時被環保署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規定，無申報流向的義務，以致未及時發現供工業使用之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塑化劑流向食品工廠的問題，這也讓署長和康局長上了一堂震撼教育的課。當時臺灣整個社會氛圍好像每個人都吃了十幾年的塑化劑之毒，卻沒有任何一個法律可以對 DEHP 和 DINP 的流向加以管控，所以食品藥物管理局要追查坦白講也是難上加難。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案，請問你們有看到條文內容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覺得院版的修正可以嗎？還是沒有什麼意見？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意見在院裡討論時都已經充分表達，所以我們還是尊重院版最後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但是去年 4 月份和現在送出來的版本有相當大的落差，其中第七條之一對新的化學物

質並沒有更好的管理機制，資訊公開的部分也被拿掉，請問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康局長照洲：當初發生事情之後，我們認為整個資料庫的蒐集和登錄越詳盡越好，至於公開的部分，環保署或許有個資法或其他考量……

劉委員建國：這和個資法沒關係吧？毒性化學物質的資訊公開怎麼會和個資法有關？這是舉世皆然的事情，而且臺灣有六萬多種毒性化學物質，這些資訊如果不公開，就會再度導向和 2011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一樣，到時候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又要疲於奔命，對末端處理不知所措，相關人員都成為眾矢之的。

康局長照洲：其實行政院這邊已經開始由張善政政委規劃所謂的食品雲，在整個食品雲裡面就會把毒性化學物質和廠商資料做一個串接，屆時我們會有一個負面履歷的資料，就是可以從毒性化學物質的銷售資料庫連結到食品製造業者。現在食品製造業者是自願登錄，資料並不完全，所以這次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要強制登錄。這樣未來毒性化學物質不管是環保署、勞委會（他們那邊也有另外一個資料庫）、經濟部工商登記，或者我們這邊的製造業者登錄都會全部串接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你們這次修法有把這樣的精神和規範納入法條當中？

康局長照洲：沒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保署這次提出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一把這個部分拿掉，對你們來講並沒有影響？

康局長照洲：不好意思，他們最後出來的版本我並沒有看到，但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還說自己尊重院版的最後決定？你連內容都沒有看到，還尊重它？你在「唬弄」我！

康局長照洲：沒有、沒有，我剛剛提到的是……

劉委員建國：你對自己沒有看過的东西竟然說尊重它！

康局長照洲：最早的條文……

劉委員建國：我善意提醒你第七條之一有問題，你還這樣說，真是枉費我對你的愛護，我不跟你說了！

署長，我提醒這點是不希望臺灣再度發生類似塑化劑的事情，因為這對衛生署和 FDA 都有極大的殺傷力，也會讓這些認真的工作人員疲於奔命。當初的情境大家都還記憶猶新，下午就要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案，如果你們對資訊公開的部分整個拿掉都沒有意見……

康局長照洲：沒有拿掉啦！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沒有拿掉？你看清楚！

康局長照洲：是新增一條。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下午要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之一是新增登錄制度。

劉委員建國：什麼登錄制度？你把整個條文唸清楚。

謝組長定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的文字是「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劉委員建國：公開資訊有沒有拿掉？

謝組長定宏：所謂的公開資訊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但是登錄制度……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只要登錄就 OK，公開資訊拿掉對你們沒有影響？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屆時整個資料庫都會串接過來，但是剛才提到的公開資訊是指對外公開；未來規劃時，我們會儘量把資料庫串接起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把公開資訊拿掉，對你們的連結和監控作業都沒有影響？

康局長照洲：對，未來架構「食品雲」的時候會把登錄資訊做串接。

劉委員建國：反正你的答復就是公開資訊和你們不相干，只要他們有登錄就 OK 了，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未來一定要串接。

劉委員建國：未來一定要串接？

康局長照洲：就是串連到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未來的串接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還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面處理？

康局長照洲：都要。機關內……

劉委員建國：兩部法都要？

康局長照洲：機關內所有的資料一定要串連。

劉委員建國：兩個機關資料的串連是依據哪項法律？是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還是食品衛生管理法？

康局長照洲：這沒有訂在法裡面。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訂，你們要怎麼串連？

康局長照洲：就是由機關和機關的資料庫來……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的資料庫可以做這麼好的串連的話，2011 年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行政院已經在把資料串連起來，未來一定會就相關規劃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讓委員沒有疑慮。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善意提醒，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剛剛講的署長應該聽得很清楚，串連工作由誰主導？依據哪個法律？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所以到時候一定會出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頂好超市販售的特惠牌盒裝洗選鮮雞蛋，經消基會採樣驗出含氟甲磺氟黴素殘留 0.001 至 0.004ppm，違反「不得檢出」規定。衛生署將瞭解究竟是飼養過程添加或交叉污染所致，若查證屬實，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六萬以上、六百萬以下罰鍰。請問你們瞭解的實際狀況為何？

康局長照洲：現在追查到彰化縣的一家養雞場，我們會繼續進行瞭解。因為這個藥可以用在一般雞

，不能用在蛋雞，所以我們要去瞭解為什麼會……

劉委員建國：你們對不合格農產品的檢驗有沒有通知農政機關？

康局長照洲：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和地方衛生局或地方農政單位一起去查察供應的來源嗎？

康局長照洲：有。不過我不知道農委會這邊有沒有最後的資訊。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件事情，衛生署第一時間就有照會我們這邊，我們就是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循線到現場去查。以目前所掌握的狀況來講，殘留的零點零零幾的量看起來是交叉污染，而不是刻意添加。即使如此，因為蛋雞不准用，所以還是要禁絕，這部分還是要處理。

劉委員建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的報告末尾載明指導單位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請問這代表什麼意義？是不是該計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補助？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消保法，各消保團體會提出一些檢驗、檢測計畫，但是他們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消保處就審核他們的計畫，給他們一定的補助經費。這次他們提出的計畫就是要檢測市面上的雞蛋品質，我們認為滿有意義的，所以就予以補助。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補助誰？

劉處長清芳：消基會。

劉委員建國：好，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王育敏委員質詢有關小朋友食用熱量過高食物的問題，請問署長，你知道市面販售的食物有哪些具有增加兒童肥胖的效果？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速食大部分都會。

吳委員育仁：你是指哪些速食？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蔡組長淑貞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油炸的高油脂食品，或含糖飲料等含糖量較高的食品。

吳委員育仁：我前幾天看到一則報導，說有人喝含糖飲料導致眼睛中風，還滿恐怖的。

有些國際連鎖速食店販售高熱量食物，還提供玩具吸引小朋友去吃，麥當勞的廣告甚至塑造家庭的感覺，譬如麥當勞叔叔送禮物給小朋友、鼓勵爺爺奶奶帶小朋友去吃速食。請問有關造成肥胖的因素，食品主要是標示熱量，還是其他的東西？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熱量。

吳委員育仁：但是有些人對熱量沒概念，不知道吃 300 卡、500 卡或 1,000 卡代表什麼意思，但是我們大概知道一瓶啤酒和兩碗飯是相等的熱量。香菸的盒子上都有警告標示，畫著一排非常恐怖

的牙齒，肺臟好像都黑掉了，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想到在麥當勞或肯德基的盒子上弄一個肥胖小孩的恐怖照片？可不可能？為什麼不能這樣做？理由為何？請評論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想還是請專家來回答好了。

康局長照洲：委員這個想法我們會研議一下，但是速食其實也有健康速食，所以應該是比較偏向油炸或高糖的速食產品。但是要說吃一個這類食品就會產生那樣的結果，現在可能還沒有臨床或公衛數據的支持。

吳委員育仁：你的回答也不錯，因為有時候是連續吃很多天才會導致肥胖的結果。我們常常看到報章雜誌報導，連續吃麥當勞幾天，體重增加十幾公斤，還把食用前和食用後的照片放上去，有點類似防止藥物或毒物濫用時採用的三階段手法，從年輕瀟灑的吸食前、吸食中，到吸食末期是什麼樣的情況。

我這個意見是提供給衛生署參考，當然，有時候標示得太恐怖，人家就不敢吃那個食品，會有這樣的負面效果，所以可能是要標示吃幾個漢堡或一天吃幾次才會那樣。我覺得相關宣導還是必要的。針對以獎品和禮物來引誘小朋友的問題，王育敏委員提的是滿有創意的想法。

接下來，我們都知道有一些偽藥或劣質藥品導致臺灣洗腎盛行率非常高，根據統計資料庫顯示的數據，還是全世界最高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偽藥廣告的問題，我則是想請教有關偽劣藥品化驗的問題。請問民眾對偽劣藥品有疑慮的時候，應該循什麼樣的管道求助？要提供給哪個單位化驗，並將結果函覆民眾？現在的處理機制為何？

康局長照洲：如果民眾有疑慮，各地衛生單位都可以接受，但是因為工作量的問題，所能接受的量還是有限；另外也有一些民間機構，像消基會也有接受委託檢驗。

吳委員育仁：我想到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有點類似當時質詢美牛問題，大家在問牛肉裡面含有多少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我們發現檢驗的設備和人力其實是不夠的。很多民眾購買天天勇、第幾代苦瓜丹等強調可以使身體非常強壯的藥品，有些國小畢業的電台主持人天天宣傳，最後自己也吃，還導致洗腎的後果。所以如果沒有提供一套迅速的檢驗機制讓民眾送驗的話，我看要查緝也很難，因為根本無法發現這類藥物的真偽。請問你們是不是有檢查人力和能量不足的問題？

康局長照洲：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要在這邊呼籲，大家看到那樣的廣告或者那種名字的產品，就不要去服用；如果是衛生署核准的藥物，上面會有相關的字號；民眾有問題的時候應該先去看醫生，再服用衛生署核准的藥物。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關鍵在於，電台、國術館或夜市販售的藥物，民眾無法辨別真偽，政府機關也沒有提供有效的檢驗機制。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劉委員耀豪、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藥事法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十五條規定，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可是媒體種類很多，包括電視、報紙、廣播等等，其規模、產值或影響力的差距也很大，這樣統一罰鍰會不會不符比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康局長來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發生事情的時候，當地衛生局一定會去瞭解，對於情節輕重和不同樣態採取不同的罰則。

蔡委員錦隆：請問 App 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罰？譬如 LINE 或 Webthink 之類的系統，而且這些系統包羅萬象，因為免費，非常通行，請問這些有沒有罰？如何罰？

康局長照洲：這個問題我目前可能無法回答委員，因為我們必須先去瞭解一下 App 的主管機關為何。

蔡委員錦隆：那些廣告是強制性的，只要有登錄，就會自動擠進來，而且它的數量恐怕比電台還多幾十倍。既然電台和電視都要罰，如果 App 不罰，或者電台和電視罰鍰一樣，不就不公平了嗎？所以是不是應該根據規模大小訂定比例原則？這點請你們再研究看看。

這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責應該比藥事法還輕，對不對？比例上應該是這樣，藥事法應該罰得比較重才對。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這和剛剛提到的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誇大療效，這是這次主要的修正部分，如果牽涉到偽禁劣藥的話，會依據藥事法處以更嚴重的處分。

蔡委員錦隆：如果把罰鍰從二十萬元到五百萬元，降為十萬元到一百萬元，對小規模的業者可能比較公平一點，不然很多人張貼廣告也是廣告，電視廣告是全國都知道，這也是廣告，比例上真的不通。

接下來是所謂「死亡賭局」的問題。上禮拜壹週刊報導臺中市東區有多家老人互助會泯滅人性，以癌末老人死亡時間做為賭盤，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這不符醫學倫理的規範。

蔡委員錦隆：他們還遊說家屬，同意以病患死期來押注。根據壹週刊的報導，賭局的金額超過 10 億，賭局非常龐大，甚至連醫師都加入評估病患的死期。依照醫師法的規定，無故洩漏病患隱私或病情可以罰二至十萬，執業醫師違背醫學倫理，可以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最重可以撤銷醫師執照。請問衛生署看到這種報導之後，有沒有去查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深入瞭解，不過我並沒有看到報導。

蔡委員錦隆：那是上禮拜三的報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明確知道是哪個衛生局轄下發生的……

蔡委員錦隆：就是我們臺中市東區嘛！

王副處長宗曦：既然是臺中市的部分，我們會行文給臺中市衛生局調查；但是可能還需要一些事證。

蔡委員錦隆：壹週刊是一份很廣泛的刊物，上禮拜三他們報導了這麼重要的消息，衛生署應該責無旁貸，澈底清查有沒有醫生加入。這種誇張的賭局應該趕快消滅才對。你們都沒有收到相關資訊嗎？

王副處長宗曦：積極一點的話，我們可以跟臺中地檢署聯繫，如果有相關的醫師涉案……

蔡委員錦隆：不用啦！你去買一本壹週刊來看一下，就知道有沒有，如果有，就趕快去處理。

邱署長文達：要處理也是先從衛生局開始。

蔡委員錦隆：如果沒有，就要還臺中市一個公道。我沒有去查證，但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你們應該去調查一下，看看有沒有違背醫師倫理，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接下來是美食的問題。我提的營養法和醫糾法一樣，都是在政府還沒有提案的時候我就提了，營養法草案我已經提出，也召開過公聽會了。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媒體報導，四個男人有一個罹患癌症，五個女人有一個罹患癌症，我覺得這和吃有絕對的關係。雖然其中有基因關係，但是空氣、水、食物還是三個最重要的點。剛才局長講過是以熱量進行管制，但是各大醫院都有販售這類食品，署立醫院也有，這要怎麼辦？現在這些好像已經成為醫院的基本配備了。

邱署長文達：現在大部分醫院都有減肥門診或者是……

蔡委員錦隆：台北和桃園 11 家醫學中心裡面就有 4 家開放，像台大設有摩斯漢堡，兒童醫院有麥當勞，榮總和三軍總醫院都有漢堡王，醫院本身竟然沒有應有的概念，讓高熱量食品進到醫學中心，署長認為這樣妥適嗎？當然這是他們的生意經，但是我覺得醫院除醫治病患，也宣導要攝取低熱量食物和妥適的營養，結果還開放讓這些高熱量食物進到教學醫院和醫學中心，這樣合適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加強注意和提醒。

蔡委員錦隆：最重要一點是標示嚴重不足，內容物的熱量標示應該要更清楚，讓民眾瞭解，現在多數人不知道自己要攝取多少熱量，像一個漢堡、半杯水就超過 1,000 卡的熱量，但多數人的概念不足，我覺得這部分要多宣導，讓民眾瞭解吃什麼東西對身體有害。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世嘉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錦隆）：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近年來國人對於身體健康議題十分重視，因此坊間對於維持健康推出了許多的健康產品，而

健康食品種類眾多，雖然政府對於健康食品有推出健康食品認證的政策，但是產品推銷手法堆陳出新，現在許多產品都透過了在地銷售等方式由廠商與民眾直接在醫療院所或是住家附近直接交易，而經常發生民眾購買時所看到的內容物標示與真正內容物不同的情況，甚或是添加有害人體的內容物發生，相關單位對於這種銷售健康食品的方式應該要多加查察並宣導民眾勿由此種管道購買，以確保身體健康。

行政院為改善健康食品廣告不實的狀況，因此提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其中關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係因民眾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因此提高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規定之罰鍰，避免民眾遭到誤導而受害。並且為避免民眾購買到不合格的食品，因此於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讓不合格工廠無法生產，從源頭開始控制食品品質。

本席認為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放心是來自於食品安全相關單位長期嚴格監督各廠商而來，使得民眾得以吃得安心，為了持續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信賴，期盼本修正草案能夠儘速通過，以提高國內食品安全的要求。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12 案。

1、署長，根據疾管局的統計，從去年 9 月開學以來的 57 件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事件，其中 24 件發生在學校及幼兒園、16 件在安養院等人口稠密機構，15 件在醫院發生，由此可見諾羅病毒群聚感染，最容易出現在學校及幼兒園，老人安養院，醫院等三個地方，衛生署要如何加強衛生教育，減少群聚感染？

2、署長，諾羅病毒的生命力很強，在症狀消失後的 2 天到 2 週之內，仍會排出病毒，有可能

會使接觸到的人感染，乾洗手的消毒效果也不好，所以家裡有人感染了諾羅病毒，是不是最好再休養 2 天再上班上學，以免傳染，而且病人的嘔吐物以及有接觸到的地方，是不是要用稀釋漂白水來清潔消毒？

3、署長，像英國在去年耶誕假期，就傳出 10 萬人感染諾羅病毒，日本也傳出諾羅病毒致死病例，像英國、荷蘭、日本、澳洲、法國與紐西蘭，都相繼爆發諾羅病毒大規模傳染，這表示各國的疫情並非個案，署長、寒假及年假快到了，也是傳統的旅遊旺季，像國外就有發生諾羅病毒使得郵輪旅客集體腹瀉的案例，衛生署要不要提醒國人出國旅遊要注意飲食衛生？

4、署長，你認為電視購物台販賣微整形的醫美療程，適合嗎？有沒有違反醫療法的嫌疑？

5、署長，依照現行醫師法的規定，只要具有醫師資格，都可以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導致無法限制執行美容醫學的醫師資格，造成小兒科醫師，居然可以幫病人抽脂、隆乳；復健科醫師也能公開幫人隆鼻、開刀割雙眼皮，署長，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6、署長，像不久之前才發生一個個案，就是因為做抽脂手術而導致肺栓塞而死亡，長庚本身還是有整形美容專科，都還會發生風險，雖然衛生署積極推動美容醫學認證，但沒有強制性，就算醫美診所沒有拿到認證，也可能不會影響「生意」，因為只要夠便宜，還是有民眾願意冒險一試，是不是？所以，衛生署要如何把關？

7、署長，正本清源應該是不是應該修改醫師法，讓各專科醫師堅守專長領域，而不是一窩蜂跨足自費醫美市場，否則醫美認證又不強制，想省錢、貪便宜的人，還是會尋求非專科醫師來操刀，是不是？

主席：時間已近中午，大體討論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就各位委員所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於環保類法案給予關注與指導，關心我國環境保護工作及保護民眾健康，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民國 75 年公布施行，歷經 5 次修正，迄今已歷 6 年。鑑於現行我國尚未建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故無從進一步管理新化學物質，致我國恐淪為國際上新興或新研發之化學物質試驗場所，且考量現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篩選公告而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皆仰賴政府機關逐筆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資訊，所費不貲且效率有限。本署參採歐盟實施 REACH 化學物質登錄、評估及授權制度，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定量之業者，須依所訂期程登錄並